

# 离婚后股权和股票怎么处理夫妻离婚时怎么处理股权-股识吧

## 一、离婚纠纷如何处理一方持有的股权

离婚财产分割，先看双方有没有约定夫妻财产分别归各自所有的协议，如果没有约定的话，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持有的有限公司的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进行分割。

先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按协商的方案处理。

协商不成的话，由法院依法处理。

## 二、公司股份转让给妻子离婚后引起纠纷该怎么办?

如果已经转到其名下,只有对方同意才能转回.但这部分股权(三成)应该定性为夫妻共有财产,离婚时你至少应该可以拿回一半.

## 三、夫妻离婚，男方取得的股权激励如何分割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四、夫妻离婚时怎么处理股权

### 1、共同协商原则。

离婚案件先予协商和解是必经程序，是婚姻家庭案件所特有的。

按照婚姻法第39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6条规定的二类情形的处理方法，也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的。

即双方应将是否同意将出资额转让与否，转让份额达成一致，还要将转让价格一事达成共识，只有这样才能进行下一步——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

另外如前所述，基于股权价值的不稳定性，依据某一时点进行评估作价势必与股权价值相悖，并且在婚姻中“复合股权”(有的学者这样称呼)这种股权性质的要求，硬性判决股权归夫妻一人享有给对方补偿，不但给股东压力或履行不能，也丧失和剥夺夫妻共同财产在投资时所企盼的永久投资收益的目的性。

2、离婚案件股权分割问题，补偿或股权取得应由夫妻双方明确表示，不易法院过多干预。

如前所述由于股东配偶享有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也就是准共有股权故在离婚分割股权时，股东配偶有选择加入股东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行使障碍只能是其他股东不允许转让并购买，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的，审判机关不应剥夺。

离婚分割主要分割的是夫妻共同财产，主要是在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财产，范围包括：

- (1)工资、奖金；
- (2)生产、经营的收益；
- (3)知识产权的收益；
- (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 (5)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
- (6)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
- (7)公司企业的出资额、股份以及个人独资公司；
- (8)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9)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 (10)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 (11)一方对婚后取得财产主张属个人财产但是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的财产；
- (12)其他婚后应归双方的财产。

## 五、股权在离婚案中如何分配？

与分割其它财产相同，离婚时能够分割的公司股权必须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或依法继承、受赠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

而婚前财产或是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则不能进行分割，属于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一方婚前依法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婚后以个人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属于夫或妻一方的股权。

离婚时公司股权分割方法如下：一、夫妻二人持股的有限公司

- 1、持股比例不能认为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分割时应为均分股份。
- 2、夫妻二人愿意继续持有股份的，均分股份。
- 3、夫妻一人不愿意持股，将股份作价一半补偿给不愿持股方，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找到新的股东加入。
- 4、夫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的，可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或清算，夫妻分割清算后的资产，并注销公司。

二、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与他人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 一夫妻间直接转让股权 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协商一致的，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夫妻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3、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作价补偿，股权在夫妻间不发生转移 1、持股配偶一方将本属于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的形式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2、分割夫妻在公司内的共同财产，需要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评估公司的净资产。

3、如果夫妻不能协商一致，由夫妻一方预付评估费用，或双方各付一半评估费用。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都不愿意出评估费的，法院对这部分共同财产不予分割。

三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入股时，作为隐名股东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将共同财产以第三人的名义出资，夫妻双方是隐名的实际股东的，并和第三人签订隐名出资协议的，该部分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

三、出资比例不能视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以夫妻共有财产投资和他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可能登记为夫妻中的一人，也可能为夫妻二人，夫妻间的股权比例设置往往带有随意性，只是从形式上的约定，并不反映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实际分配。

除非夫妻另有书面明确约定该注册股份归谁所有，否则只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推定为夫妻各一半的股份。

##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后股权和股票怎么处理.pdf](#)

[《东方财富股票质押多久》](#)

[《股票开户最快多久能到账》](#)

[《卖完股票从证券里多久能取出来》](#)

[下载：离婚后股权和股票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离婚后股权和股票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7736076.html>